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函

（采购需求公示）

致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中心受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委托将对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附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并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中心，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我中心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件应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

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日历日。

联系电话：66209835。

邮箱地址：[qdsjicai@163.com](mailto:qdsjicai@163.com)。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28日

附：

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意见函

采购人 ：

项目采购需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资质要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编制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项目总预算329.704406万元。服务范围：崂山区仙霞岭路10号机关驻地、沟崖办公区、北村办公区、森林警察大队。

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53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名、餐厅主管1名、厨师11名、面食工8名、勤杂工8名、服务员3名、工程维修1名、值班电工6名、保洁员13名、洗车工1名）

二、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及标准要求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管理服务的事项：

1、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公共卫生间、电梯、标识标牌、走廊、门厅、公共设施、外围区域、石材地面、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卫生清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2、公共设施、机电设备（照明、门窗、房屋建筑物、卫生间上下水管道、配电系统、电梯、中央空调、冷却塔、消防设备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食堂就餐服务与管理；

4、室外园林、绿化(含草坪)管理、养护；

5、物业管理档案及资料的管理。

6、应急服务。

7、其它临时性工作。

8、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要求严格。对物业管理服务要求高标准、高档次。

（2）采购人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业务归口管理。

（3）采购人所委托管理范围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各项规章制度等由中标人制定和实施，但在实施前必须报告采购人书面同意。

（4）采购人对物业管理活动，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必要时采购人可查阅物业管理的财务状况。

（5）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6）中标人按照法律要求使用工作人员，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适应工作要求，至少13名保洁人员，年龄比例合理（保洁人员男性年龄60以下女性年龄55以下），保密意识强。且应配备经理一名。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7）物业工作人员按岗位配备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8）中标人所用员工的一日三餐由物业公司自行解决。确需采购人提供餐饮的，在就餐方式、时间、地点等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早餐5元/人次，午餐5元/人次、晚餐5元/人次标准缴纳餐费；饭菜的组成由采购人指定。

（9）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0）服务费根据物业活动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

（1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考评，对不合格人员采购人具备要求中标人调换和辞退的权利。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及挽回不良影响，并承担除直接经济损失之外的连带责任。

物业管理内容

1、委托内容及要求 包括仙霞岭路10号机关驻地、沟崖办公区、北村办公区、森林警察大队。

（1）门前五包范围及周界内人行道路；

（2）裸露地面区域及裸露设施表面；

（3）部分办公场所；

（4）建筑物顶部平台；

（5）上述区域内采购人提出需要进行保洁的其他部位。

公共部位包括但不仅限于走廊、电梯、通道、卫生间、大厅、门厅、楼梯、垃圾收集区等公共部位地面、内墙壁和玻璃门窗、共用设备等。要求全年（含节假日、休息日，以下同）全方位保洁。

2、卫生保洁标准

（1）建立保洁管理制度和保洁服务方案，对保洁服务工作做好记录。

（2）配置保洁服务人员，明确保洁责任范围，保洁服务实行定时定点和流动保洁相结合，保持物业服务区域整洁、干净。建立专业化保洁队伍，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工作标准。

（3）雨雪天气应及时清理室内积水和道路积雪，采取防滑措施，特殊部位保洁要做好安全防护。

（4）公共部位无堆放杂物现象。

（5）对委托范围内的场所，按既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墙面、地面、门窗、扶手、把手、设备表面、垃圾收集器、洁具、灯具、工具等，必须洁净无污渍、无蜘蛛网，整齐并符合规划，无异味，符合采购人要求。

（6）保持院区裸露地面、门前五包区域、建筑物平台全天候整洁整齐，要求无落叶、烟头等杂物。

（7）电梯整洁，无污渍，有光泽。

（8）按要求清洁大理石。地毯、地垫按要求洁净。

（9）协助采购人进行机关控烟工作、节庆灯笼悬挂与拆除、爱国卫生月、节能宣传及其他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物业活动。

3、综合管理

（1）制定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计划，重点设备（变压器、锅炉、水泵、冷暖设备等）应建立维修保养档案。

（2）设置24小时报修电话，报修记录规范，配备专业人员，对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升降设备、空调、锅炉等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上设备维修人员至少1名，**需提供同类专业相关资格证书，年龄要求在60岁以下。**

4、供配电设备

（1）按要求对供配电设备进行周期检查、保养，并登记记录结果。

（2）供配电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应及时报告，做好记录，并协同排除异常或故障。

（3）定期检查维护应急供电系统，确保正常工作状态。

（4）按相关法律法规，配电室需要人员24小时值班，值班电工至少6人，**需提供同类专业相关资格证书，年龄要求在60岁以下。**

5、给排水系统

（1）按照规范定期对给排水系统进行维护、润滑。

（2）每天检查一次污水泵、提升泵、排水泵、阀门等，曝气风机、排水系统通畅，各种管道阀门完好，仪表显示正确，无跑、冒、滴、漏。

（3）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维护保养。

（4）每季度对楼宇排水总管进行维护。

（5）定期对水泵、水质处理和消毒装置及设备控制柜进行保养。

（6）如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应按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供水恢复后，检查阀门及水龙头的关闭情况。

6、供暖季供暖服务保障

巡视检查供暖设施、停供暖、排气、管道闸阀保养等，并进行简单维修，系统发生故障时配合维修工作，供暖季24小时值班。非供暖季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管道保养、维修及闸阀保养工作。

7、高压值守及供配电保障服务

进行高压变电配送设备设备值守、供配电设备巡视及基本维护、配送电服务保障、简单电工维修（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简单线路的更换等）；按照24小时值班，持有效电工证，60周岁以下，全年工作。

8、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负责对委托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建筑消防、消防报警及灭火、灭火器等）、楼道和出入口的一般情况每天巡检；安排专业技术队伍（公司资质符合消防维保要求，工作人员持资格证）每周一次巡检，每月进行一次消防栓泵、喷淋泵、送风排烟机、双电源启动测试，记录《设备定期启动记录表》；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栓、喷淋系统测试，送风、排烟系统测试，电源、控制联动功能以及报警安全系统的测试。发现故障立即排除，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消防设备器材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证楼道和出入口的畅通无阻，任何人不得占用和封堵；发生火灾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建立24小时巡查制度、应急预案，能够对突发事件及时合理应对。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重大活动值守。

9、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委托区域办公楼、大院、食堂等产生的全部垃圾（含泔水），严格按照《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和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10、防汛、除雪防滑防台风、灭四害及防疫消毒

11、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所委托区域的防汛、除雪、除积水、防滑、防台风工作。

12、按照灭四害工作制度、防疫消毒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灭四害及防疫消毒相关工作。

13、机关食堂、沟崖办公区食堂、北村办公区食堂、森林警察大队食堂餐饮制作及服务、就餐区域其它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按照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2000+食品安全专项技术要求)标准，落实4D工作法，为采购人提供每天的餐饮制作及餐厅服务（含招待工作餐）、出入库管理（包括食品和低值易耗品）、菜谱制定、成本核算与控制、培训及业务交流、学习会议服务（图书服务、咖啡服务、民主生活会等）、食堂电子屏（含查询机）管理及服务、食品检验检测、购买计划提报、提出工作建议等。全年无休。

（一）日常工作日需求（开餐时间、就餐人数及菜品要求）

1、早餐。开餐时间：7:30-8:30。就餐人数约600人--650人。菜品配置为：主食6-8种；菜6种（炝炒拌不定）；鸡蛋：粥品至少2种。

2、午餐。开餐时间：11:30-12:30。就餐人数约800人--850人。菜品配置为：主食6种；菜6种（荤菜3、素菜3）；水果3；粥品至少2种。

3、晚餐。开餐时间：17:30-18:30。就餐人数约300人--350人。菜品配置为：主食4种；菜4种（荤菜2、素菜2）；粥品至少2种。

早餐、午餐保障要求工作人员不少于30人，晚餐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

（二）正常公休日、节假日的餐饮制作及服务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参考日常工作日餐饮制作和服务需求，提供正常公休日、节假日的餐饮制作及服务。

（三）勤务加班的餐饮保障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勤务加班等属常态化。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餐饮需要，随时无条件提供勤务加班等所需的餐饮制作和服务活动。餐饮服务保障人员的安排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四）食堂工作其它要求

1、中标人所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标人需每周协助采购人制定下周（周一至周日）菜谱，菜品设计要色香味俱全，营养搭配合理，并每月至少推出一种新菜品。

3、设置兼职食品安全员，履行安全员职责，协助厨师长做好安全生产，杜绝生产安全、食物中毒事故。

4、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餐饮要求，优化人员配置。

5、工作餐招待灶，要根据菜谱和开餐时间安排，独立加工，小锅制作。

6、洗消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及时洗消，不能影响下餐使用。洗消完毕的物品，归类放置于保洁柜。

7、餐厅服务。餐厅卫生随时保持洁净，玻璃、地面、餐桌、餐椅、桌布、洗手区、吊顶、照明灯具不得存有污渍、灰尘、积水。开餐时间，不得发生保洁用品放置在餐厅现象。餐桌、收餐台上的餐盘、垃圾等第一时间清理。餐厅工作人员要服务热情、礼仪良好、素质高，禁止高语调、态度恶劣、吵架等现象。

8、加工、操作区，保持干燥洁净，不得留存各种垃圾，无污渍、油渍，不得倾倒易堵塞物品进入下水道，垃圾规范归置并收集到室外公共垃圾存放点。

9、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进行食堂内部的通风、消毒、杀菌、灭四害工作。

10、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11、对食堂工作人员的要求

（1）中标人所招聘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并提供个人无重大疾病史和传染病史书面承诺书；所有岗位工作人员身体状态需满足工作要求。

（2）厨师组。要求共配备11人，55周岁以下。

（3）主食组。要求共配备8人，55周岁以下。其中西式面点师不少于1人，中式面点师不少于3人。以上人员可做油条、中式及西式糕点等。

（4）餐厅服务组。55周岁以下共3人（不少于1名男性），会讲普通话。

（5）粗加工组、洗消组。要求配备55周岁以下，工作人员8人。

（6）设餐厅前厅主管1人，有3年以上、300人以上规模机关食堂前厅管理经验，管理、礼仪等培训经验丰富。

12、洗车服务：中标人需配备洗车工1人，男性，年龄要求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13、项目经理：中标人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年龄要求：男性60岁以下，女性55岁以下，需持物业经理上岗证，3年以上机关物业管理经验。

14、其它与物业管理内容有关事项

（1）物业公司按照既定的保洁、配电室、供暖、灭四害、防疫消毒、餐饮、垃圾分类及清运、（含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内容）落实实施物业活动。

（2）物业管理要建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管理制。

（3）采购人免费提供管理用房给物业办公使用。

（4）中标人要随时配合采购人因临时加班、突发状况等工作，并完成相关的物业活动。

（5）中标人开展的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除配电、供暖、保安门卫工作岗位外，中标人需全年为采购人派驻备勤工作人员。其中值班管理人员1人，备勤厨师4人、应急备勤1-2人、洗车工1人。

（7）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物业活动进行考核。

（8）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53人（其中包括：项目经理1名、餐厅主管1名、厨师11名、面食工8名、勤杂工8名、服务员3名、工程维修1名、值班电工6名、保洁员13名、洗车工1名）

（9）报价中必须包含的费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须按青岛市标准缴纳）、意外险、年服装费、管理费、税费、加班费、福利费等）

(10)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中标单位管理或自身原因致使人员身体受损，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采购人日常维修事项，由采购人提供维修材料，中标人负责具体实施，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12）中标人在日常物业管理服务中，如由中标人管理服务事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不可抗拒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中标人承担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赔偿经济损失、挽回不良影响，并承担除直接经济损失之外的连带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物业活动考核办法

（1）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月组织对中标人上一月的工作质量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2）每张工作质量考核表满分100分。去掉考核人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考核人的平均分即为单位考核表分数。

（3）采购人将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考核情况及时书面反馈给中标人，由中标人据此整改，整改期限为收到书面反馈之日起2天。

（4）工作质量考核分数在75分（含75分）至85分（不含85分）之间的，采购人暂扣中标人被考核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作为整改保证金；工作质量考核分数在65分（含65分）至75分（不含75分）之间的，采购人暂扣中标人被考核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整改保证金。整改期满，经采购人业务归口管理单位认可的，采购人在就近一次付款时合并支付物业服务费和暂扣的整改保证金；整改得不到认可的，暂扣的整改保证金将作为中标人违约金，采购人不再支付给中标人。

（5）按照本合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工作质量考核分数达到85分的，采购人足额支付中标人物业服务费。

（6）考核分数不低于65分但达不到85分时，按照本合同工作质量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7）中标人在考核中低于65分或一年内累计两次未达到75分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相应月份的物业服务费；同时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人合同年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为消除此影响而采取措施的费用。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员工，且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针对本条内容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5.3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四、商务条件

**1.服务期限**

自签定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

崂山区仙霞岭路10号机关驻地、沟崖办公区、北村办公区、森林警察大队。

**3.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４.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阶段完成服务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更换、优化或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５.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２.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 1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响应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
| 企业业绩 | | 8 | 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提供 1 项得1分，满分8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服务单位评价证明（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三项材料缺一项不得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 |
| 企业荣誉 | | 8 | 自 2021年1月 1 日至今响应供应商获得的副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以上获奖荣誉需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或行政部门（含官网）发布的公示文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或行政部门发布的公示文件电子文档落款时间为准。 |
| 企业认证 | | 5 |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 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以上认证范围需包含餐饮。  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00-2006/ISO2200:2005）或具有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认证需提供证书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响应情况 | 基本分 | 6 | 基础分为 6 分 |
| 正偏离 | 4 |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4分。 |
| 负偏离 | 0 |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分，出现6 条以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 22 | 1.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机构设立、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工作职能及组织运行图， 详细可行的得16 分；详细但可行性不足的得10分；内容已有但可行性不够的得 5 分；不详细、不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管理职责和内部管理职责等完善细致可行的得 6 分；管理职责和内部管理职责等基本细致可行的得 3 分，管理职责和内部管理职责等不细致可行的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管理制度  和考核办  法 | | 8 | 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科学、完善、全面可行的得 8 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科学、全面可行但不完善的得6分； 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基本全面可行但不科学、不完善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定位 | | 10 |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方案细致通顺可行的得10分；方案细致、通顺，可行性不足的得7分；方案细致、通顺，但可行性欠缺的得5分；方案细致、但不通顺、可行性欠缺的得3分；方案不细致、不通顺、可行性欠缺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保证措施 | | 10 | 响应供应商提供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保密措施、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0分，以上要素每少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全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及措施 | | 9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科学完备、详尽、突发问题处理的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方案的应对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9分；应急预案科学详细、突发问题处理的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处理方案的应对措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应急预案不科学、不合理、突发问题处理的响应时间不及时、处理方案的应对措施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七、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人已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制定了本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论证专家：迟文斌、谢景芳 、张建，采购人代表：范睿睿。

**八、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个日历日：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

**九、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4年7月1日17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联系人：范警官

电话：55580052。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倪工

电话：66209835

地址：福州南路27号